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股長 賴庭婕
電話：03-3322101#7322
傳真：03-3342906
電子郵件：1003680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40352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40352269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40352269_ATTACH2.docx、376736800A_1140352269_ATTACH3.
docx、376736800A_1140352269_ATTACH4.docx)

主旨：有關銓敘部檢送「聘用人員聘用契約書（範例）」一案，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14年12月3日部銓五字第1145904594號函辦理，
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 二、銓敘部為配合大陸委員會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軍公教人員
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護照之常態化、制度化查
核機制，以及因應機關實務作業需要，擬具旨揭契約書
(範例)供參。請各機關學校視個案情形及實務作業需
要，於不違反相關法令之原則下，本權責修訂契約內容。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電文
2025/12/05
07:34:29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劉耕辰
聯絡電話：02-82366559
傳真：02-82366563
電子郵件：kchen@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部銓五字第11459045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02000000A114590459401-73-1.docx、602000000A114590459401-73-2.docx、602000000A114590459401-73-3.docx）

主旨：檢送「聘用人員聘用契約書(範例)」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為配合大陸委員會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施行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護照之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政策，以及因應機關實務作業需要，擬具聘用人員聘用契約書(範例)供參。又該契約書範例僅供貴機關訂定契約之參考，仍應視個案情形及實務作業需要(如：訂定比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更嚴格之規範，或聘用雙重國籍人員，或針對離職同日續聘之聘用人員予以續行補休等)，在不違反相關法令之原則下，本於管理權責訂定契約內容。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電 2025/12/03 文
交換章



聘用人員聘用契約書（範例）

（機關名稱）聘用契約書

_____（機關名稱）（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聘用_____君（下稱乙方）為甲方聘用人員，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聘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 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乙方應在甲方提供之工作場所內，受甲方之指揮監督，擔任下列工作：

一、_____。

二、_____。（由各機關視實際業務訂定）

第三條 聘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由甲方每月給付乙方酬金新臺幣_____元整（____薪點），並於每月____日前以直撥入帳之方式給酬。

第四條 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甲方依（比照、參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附表（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行政院所定薪點折合率及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乙方報酬及其他給與。如有違反上開法令規定，致乙方有溢領報酬或其他給與之情事者，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予甲方。但法令另有規定，且乙方有工作事實及不可歸責乙方，已支給乙方之酬金得免予追繳。

第五條 乙方之權利：

一、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
二、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三、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非屬行政機關，或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四、乙方享有依_____（規定名稱）請假之權利。

第六條 乙方之義務：

一、乙方於聘用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

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

二、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三、乙方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等相關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

四、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

五、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以書面提出申請。

六、乙方於聘用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 5 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第七條 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

一、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二、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三、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甲方聘用乙方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第 27 條及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之情事。

二、乙方違反本契約第 6 條第 3 款之規定。

三、乙方曠職繼續達 4 日，或 1 年內曠職累積達 10 日。

四、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

五、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

六、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

第九條 乙方於受甲方聘用前，應具結乙方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7 條及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之情事所定不得聘用之情事(具結書如附件)及填具大陸委員會所定有關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相關證件情形之具結書，並將上開 2 份具結書交付甲方存查。

第十條 甲乙雙方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之月支報酬，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分別提繳 6% 之公、自提退休金。有關退休金請領等相關事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甲乙雙方應依誠實信用原則確實履行本契約，如有涉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 150 萬元以下者，以○○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契約一式____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存轉。

甲 方：(機關名稱)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

姓 名： 簽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聘用人員聘用契約書（範例）

（機關名稱）聘用契約書

_____（機關名稱）（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聘用_____君（下稱乙方）為甲方聘用人員，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聘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 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乙方應在甲方提供之工作場所內，受甲方之指揮監督，擔任下列工作：

一、_____。

二、_____。（由各機關視實際業務訂定）

第三條 聘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由甲方每月給付乙方酬金新臺幣_____元整（____薪點），並於每月____日前以直撥入帳之方式給酬。

第四條 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甲方依（比照、參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附表（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行政院所定薪點折合率及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乙方報酬及其他給與。如有違反上開法令規定，致乙方有溢領報酬或其他給與之情事者，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予甲方。但法令另有規定，且乙方有工作事實及不可歸責乙方，已支給乙方之酬金得免予追繳。

第五條 乙方之權利：

一、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
二、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三、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非屬行政機關，或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四、乙方享有依_____（規定名稱）請假之權利。

第六條 乙方之義務：

一、乙方於聘用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

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

二、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三、乙方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等相關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

四、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

五、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以書面提出申請。

六、乙方於聘用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 5 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第七條 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

一、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二、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三、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甲方聘用乙方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第 27 條及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之情事。

二、乙方違反本契約第 6 條第 3 款之規定。

三、乙方曠職繼續達 4 日，或 1 年內曠職累積達 10 日。

四、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

五、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

六、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

第九條 乙方於受甲方聘用前，應具結乙方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7 條及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之情事所定不得聘用之情事(具結書如附件)及填具大陸委員會所定有關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相關證件情形之具結書，並將上開 2 份具結書交付甲方存查。

第十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乙雙方應共同按乙方月支報酬之 12% 提存儲金，其中 50%由甲方自乙方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 50%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但乙方月支報酬較公務人員俸表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高者，應以上開最高俸點折算俸額加一倍之數額為準；其未達該數額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 乙方未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規定之身分。
- 乙方於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 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仍在職，經同機關學校聘（僱）用且聘（僱）用期間接續未中斷，業依上開辦法第 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選擇繼續依同辦法第 3 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

第十一條 甲乙雙方應依誠實信用原則確實履行本契約，如有涉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 150 萬元以下者，以○○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契約一式____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存轉。

甲 方：(機關名稱)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

姓 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_____（機關名稱）

之聘用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7 條及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之情事。如有不得聘用之情事，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機關名稱）

具結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2 條規定：「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定期聘用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二、自免職、調職或新職任命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

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受免除職務、撤職、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第 27 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解釋令，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之設有戶籍，應包含持有中共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